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921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凌素雯

陳柔汶

被告 林秀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表（幣別：新臺幣）				
（一）利息部分				
編號	計息本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10,066元	113年12月13日	清償日	3.25%
（二）違約金部分				
編號	計息本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1,856元	114年1月14日	114年2月13日	0.325%
2.	3,207元	114年2月14日	114年3月13日	0.325%
3.	4,566元	114年3月14日	114年4月13日	0.325%
4.	10,066元	114年4月14日	114年7月13日	0.325%
5.	10,066元	114年7月14日	114年10月13日	0.65%